

北京飞利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北京飞利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1年7月30日在北京市海淀区塔院志新村2号飞利信大厦12层会议室召开。公司已于2021年7月24日以电话等方式通知了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。

本次董事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杨振华先生召集和主持，会议应到董事9人，实到董事9人，本次会议以现场及通讯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，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董事认真讨论，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、通过以下议案：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》

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财务总监徐宁女士的书面辞职报告，其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财务总监职务，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。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徐宁女士的书面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即生效。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经公司总经理杨振华先生提名，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，拟聘任公司董事、副总经理曹忻军先生兼任公司财务总监，任职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

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或聘任新的财务总监之日止。

独立董事对公司聘任财务总监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的相关公告。

表决结果：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》

按照《公司法》《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经公司总经理杨振华先生提名，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进行资格审查，拟聘任程雅倩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，任职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为止。

表决结果：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飞利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董事会

2021 年 7 月 30 日